



四川農業大學
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研究生教育管理文件修訂說明

研究生院 2022年10月



修订背景

2021年：学校党代会、研究生教育会议相继召开

确定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方向：**高质量内涵式发展**

出台实施意见：

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

- **以立德树人为根本、强农兴农为己任**
- **坚持育人为本、坚持服务需求、坚持分类指导、坚持内涵发展**
- **提出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的8大行动30条举措**

2022年：坚决贯彻会议精神 落实顶层设计

全面修订研究生管理制度 确保各项举措制度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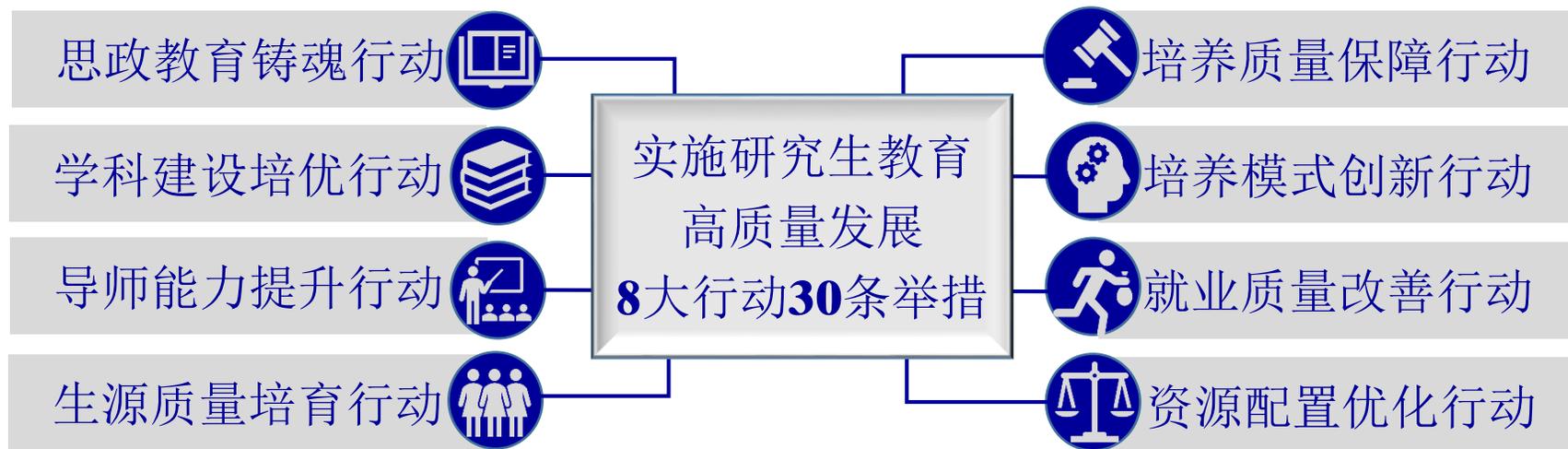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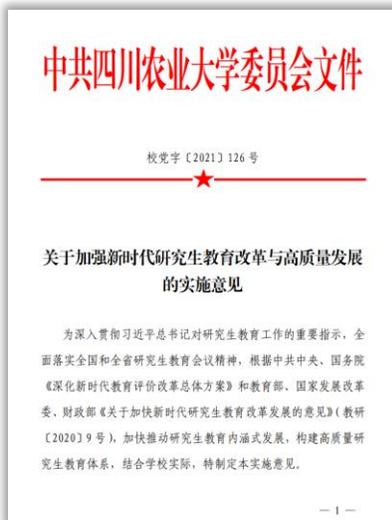


修订依据

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（教育部41号令）
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
（教研〔2020〕9号）



★ 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





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 修订说明

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

努力打造博士研究生培养新标杆

重点导读

主要内容

招生

培养

学位论文审查

学位授予

奖励与资助

学术规范

附则

招生机制创新—吸引优质博士生源

优化指标分配管理办法、挖掘内部潜力、建立优质生源激励机制

培养标准提高—构建一流培养链条

优化博士课程体系、严控培养环节质量、畅通分流退出机制

评价机制完善—促进一流成果产出

强化学术规范引领、健全论文环节管理、完善学位授予标准

第一部分 招生

一、招生计划

增加

- 明确要求**二级**招生单位须制定**招生指标分配办法**
- 指标调整和扣减原则：正式指标下达后，学校视情况可做**适度调整**；录取考生无客观原因**未报到**应扣减**二级招生单位次年招生指标**；设置**负面清单**

二、报考方式

增加

- 报考方式**增加“直博士生”**
- 放宽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的**英语水平条件**：**增加认可的考试种类和英文文章署名顺序要求**
- 放宽申请审核制的学术要求：**论文署名认可顺序第二作者（导师第一）**；专业学位博士者，认可以**第一发明人**获得发明专利或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主持人

删除

- 删除申请审核制和硕博连读申请人**学术学位的要求**

第一部分 招生

三、初试复试

增加

➤ 统考生

初试时间为每年4月

复试时间为春季学期

➤ 申请审核制、硕博连读和直博生遴选在秋季学期

删除

➤ 删除复试中“导师面试”环节

四、录取

增加

➤ 强调二级招生单位生源调剂原则和要求：一级学科内考试科目相同的二级学科间生源可调剂，招生单位间不可调剂使用指标和生源

➤ 严格录取条件，明确四类情况不予录取，两类情况取消录取资格

①非定向的考生，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入学校

②其他不符合录取条件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

第一部分 招生

五、其他

增加

- 学术学位的申请审核制、硕博连读和直博生**只招收非定向考生**
- 学术学位定向生招生人数**不超过10名**
- **直博生招生**仅限具有招生资格的省聘二级岗以上导师

调整

- 招生录取的数量限制要求：申请审核制、硕博连读和直博生方式录取博士生数量应**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80%**，直博生招生人数**不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的20%**

删除

- **删除对招收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的导师的相关限制**

第二部分 培养

一、学籍

增加

- 新生入学资格审核，明确**四类**情况将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
- 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**学分预警**：清理课程学分和重要环节完成情况。
- 明确转专业和转导师在**相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**内进行

调整

- 学制:普通博士生（含硕博连读生）**4年**，直博生**5年**
- 修业年限：普通博士生**3~6年**，直博生**4~7年**
- 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相关要求纳入学籍管理，明确**三类**情况不得申请毕业

删除

- 毕业派遣相关内容

第二部分 培养

二、课程

增加

- 明确界定**教学安排**的主体单位和基本要求，即研究生院承担公共课程、培养单位承担专业课程
- 严格规定**任课教师**资质和教学要求
- 强调课程学习和考核的**前提**：学生学籍状态须为“**已注册**”；规范教师成绩录入时限（**14天内**完成）、限定成绩复核时间（**开学2周内**），明确试卷管理周期（**毕业后2年**）

调整

- 英语水平考试成绩**CET6≥425**符合英语免修免考的条件
- 明确课程及格分数线：**专业必修课≥75分，其他课程≥60分**
- 调整补考条件，增设课程重修：**缺考或课程考核不合格须随下年级重修**

第二部分 培养

三、培养环节

环节	普通博士生	直博士生
入学教育	入学后一周内	入学后一周内
读书（学术或实践）报告 (新增)	第2学期	第3学期
综合考试 (新增)	第3学期	第4学期
开题报告	第3~4学期	第4~5学期
中期考核	第5学期	第6学期
专业实践 (新增)	第3~7学期	
实验记录 (新增)	全过程	全过程

增加

- 增设**综合考试**，重点考察学术潜力，及时分流淘汰
- 增加**读书（学术或实践）报告、专业实践（专业博士）、实验记录**环节，健全培养环节，明确考核要求和结果运用，切实推进高水平培养模式

第二部分 培养

三、培养环节

调整

- 调换**开题报告**和**中期考核**的开展**时间**，严控评审要求和结果运用，及时分流淘汰；
- 将原有“科研诚信于学术道德教育”调整为“入学教育”明确组织安排，规定入学教育内容

删除

- 删除原研究生班讨论和学术活动环节

四、其他

增加

- 增设**督导委员会**和**督查组**对课堂教学质量、重要培养环节、毕业论文等全环节、全链条的**质量监控**

调整

-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**归口管理部门**为**国际交流合作处**。

第三部分 学位论文审查

一、审查内容

增加

- 增设**终稿审查**、**论文公开**环节，加强论文督导

调整

- **复写率检测前进行预答辩**
- **调整论文评审要求**，**评阅结果按ABCD分档**，合格标准提高至**75分**
- **优化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要求和标准**，**着重考察论文本身**，**提升奖励标准（10000元/篇）**

二、学位论文审查流程



预答辩



复写率检测



论文评审



论文答辩



终稿审核



论文公开



优秀论文评选

第四部分 学位授予

三、授位条件和学位评定

增加

- 将**学位论文**作为**首要授位条件**单列，**强调按期提供终稿电子版**
- **专业学位论文**强调**应用导向**
- 对接**国家需求**、明确**创新成果**要求，新增解决行（产）业**重大关键技术问题**或**突破核心技术**或解决**‘卡脖子’问题**的重要成果的认定
- **综述和摘要类文章**不得用于申请学位
- 如有**学术不端、作伪造假**或其他**违法违规**行为，按程序**撤销学位**并**注销学位证书**

删除

- 在**特殊情况下**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修读五年及以上，确因客观原因未达到授位要求的，讨论其授位决定

第五部分 奖励资助与学术规范

一、奖励资助

- 明确奖励与资助划分为**奖学金、荣誉称号、助学金及其他资助**三大类别
- 荣誉称号增设**优秀研究生标兵和提名奖**，奖励标准分别为**20000元、5000元**

增加

- 提高**导师奖（助）学金**标准至**9600元/年**
- 原**特困**助学金调整为**特别**助学金，资助标准不变

调整

二、学术规范（整体新增）

- 加强学术道德教育，增设**第六部分学术规范**，划定**十条学术红线**

增加



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

修订说明

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

“全过程管控，全方位育人”——构建内涵式发展制度体系

主要内容

招生

培养

学位论文审查

学位授予

奖励与资助

行为规范与管理

附则

重点导读

德育导向突显、融入“三全育人”管理理念

招生制度改革、着力改善生源质量

严控培养环节、强调过程管理质效

明确分类指导、改革培养模式

第一部分 招生

一、招生计划

增加

- 明确二级招生单位**指标分配要求**：招生指标由**党政联席会**依本单位**分配办法**决定分配方案
- 招生指标调整原则：**设置负面清单**；正式指标下达后，学校视**二级单位生源**情况可做适度调整

二、报考方式

删除

- “**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**”作为全国统考中报考**公共管理、旅游管理**专业学位硕士的报名条件

第一部分 招生

三、初试复试

增加

- 强调**综合素质考评**环节对**本科一贯**的学习表现和学术潜力的考察
- 加试环节要求：会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二级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
- 明确**复试成绩**计分方式和要求：复试环节成绩的加权和按**100分计**，**权重**由二级招生单位**自主确定**，并在复试方案中公布
- 严格**总成绩**计分方式和要求：折合百分制初试与复试成绩的**加权总和**，折合百分制**初试成绩权重不低于50%**

调整

- 复试分为“**专业水平测试**”和“**综合素质考评**”两个环节
- “**实验（实践）技能考核**”从面试环节调整到“**专业水平测试**”环节

删除

- 删除“**导师面试**”环节

第一部分 招生

四、录取

增加

- 明确推免生**接收要求**：凡按规定可接收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、专业类别（领域）均可接收推免生，但不得只接收推免生
- 完善推免生接收**激励措施**：完成当年录取手续后，经本人申请可按**本硕博贯通模式培养**。在协调安排好本科阶段最后学年相关事项的前提下，可申请**提前进入**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，特别优秀的可申请**录取为直博生**
- 严控**非全日制**硕士生招生对象：只招收**在职定向就业人员**

删除

- 删除“导师有权择优推荐拟录人选”

第二部分 培养

一、学籍

增加

- 新生入学资格审核，明确**四类**情况将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
- 每学年**秋季学期**开展**学分预警**：清理课程学分和重要环节完成情况
- 明确转专业和转导师在**相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**内进行

调整

- 学制：**3年** 修业年限：**2~4年**
- 将毕业、结业、肄业相关要求纳入学籍管理，明确**3类**情况不得申请毕业

删除

- 毕业派遣相关内容

第二部分 培养

二、课程

增加

- 明确界定**教学安排**的主体单位和基本要求，即研究生院承担公共课程、培养单位承担专业课程
- 严格规定**任课教师**资质和教学要求
- 强调课程学习和考核的前提：学生学籍状态须为“**已注册**”；规范教师成绩录入时限（**14天**内完成）、限定成绩复核时间（**开学2周内**），明确试卷管理周期（**毕业后2年**）

调整

- 明确课程及格分数线：**≥60分**
- 调整补考条件，增设课程重修：**缺考或课程考核不合格须随下年级重修**

第二部分 培养

三、培养环节

环节	时间
入学教育 (调整)	入学后一周内
读书 (学术或实践) 报告 (新增)	开题报告前
开题报告 (调整)	第2~3学期
中期考核 (调整)	第3学期
专业实践	第3~5学期
实验记录 (新增)	全过程

调整

- 将原有“**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教育**”调整为“**入学教育**”明确组织安排，规定入学教育内容
- **调换开题报告和中期考核的开展时间**，严控评审要求和结果运用，及时**分流淘汰**

第二部分 培养

三、培养环节

- 增加**读书（学术或实践）报告、实验记录**环节，完善培养环节，明确考核要求和结果运用

增加

- 删除原研究生班讨论和学术活动环节

删除

四、其他

- 增设**督导组委员会和督查组**对课堂教学质量、重要培养环节、毕业论文等全环节、全链条的**质量监控**

增加

- 国家公派留学研究生项目**归口管理部门**为**国际交流合作处**

调整

第三部分 学位论文审查

一、审查内容

增加

- 增设**预评审、终稿审查、论文公开环节**，加强论文督导

调整

- **复写率检测前进行预评审**
- **调整论文评审要求，评阅结果按ABCD分档，合格标准提高至75分**
- **优化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要求和标准，着重考察论文本身，提升奖励标准（5000元/篇）**

二、学位论文审查流程



预评审



复写率检测



论文评审



论文答辩



终稿审核



论文公开



优秀论文评选

第四部分 学位授予

三、授位条件和学位评定

增加

- 将**学位论文**作为**首要授位条件**单列，**强调按期提供终稿电子版**
- **专业学位论文**强调**应用导向**
- 突出**创新成果**要求
- **综述和摘要类文章**不得用于申请学位
- 如有**学术不端、作伪造假**或其他**违法违规**行为，按程序**撤销学位**并**注销学位证书**

删除

- 在特殊情况下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可对修读五年及以上，确因客观原因未达到授位要求的，讨论其授位决定

第五部分 奖励与资助

增加

- 明确奖励与资助划分为**奖学金、荣誉称号、助学金及其他资助**三大类别
- 荣誉称号增设**优秀研究生标兵和提名奖**，奖励标准分别为**20000元、5000元**
- 增设**推免生奖学金**，吸引优秀生源

调整

- 提高**导师奖（助）学金**标准至**3600元/年**
- 原**特困助学金**调整为**特别助学金**，资助标准不变

删除

- 删除**优秀学术成果奖、创新创业和实践成果奖**

第六部分 行为规范与管理 **(整体新增)**

主体内容

1.行为准则

2.校园秩序

3.学术规范

4.班级和团支部建设

5.兼职管理导师

6.就业指导服务

7.危机处理与学生申诉

健全思政育人机制，落实各级主体责任

强化党政齐抓共管的管理体制，构建“三全育人”格局

注重日常教育管理，全面完善管理环节

规范学生的日常行为、学术准则，强化就业意识和指导

突出德育评价导向，落实党团学一体化建设

全过程贯穿思想品德评价，开展班团组织一体化建设



《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》

修订说明

第一部分 校内导师遴选

一、遴选原则

增加

- 按农学类、理工类和人文社科类分别遴选
- 每年增列数量不超过上年度导师总数的10%
- 实行年度控制性申报：博导≤3名，硕导≤2名（均不含认定人员）

二、遴选条件

调整

- ✓ 提高导师申报条件（经费要求）
- 博导：农学类20万元 理工类10万元 人文社科类5万元
- 硕导：农学类8万元 理工类5万元 人文社科类2万元

删除

- 人文社科类导师专业建设支持计划第三层次可认定为博导

三、遴选程序

增加

- ✓ 严格规范遴选程序
- 强化推荐单位党委对申请人政治素质等方面综合审查、硕导推荐人员须经校学位委员会评定通过

第一部分 校内导师遴选

四、招生指标

优化招生指标分配办法

- 基本指标+调节指标+专项指标
- 建立负面清单制扣减指标

体现资源导向、生源导向、培养质量导向

调整招生限额

- 收紧学术学位**定向博士生招生指标**，每年**不超过10名**
- 明确导师停止招生的时间
博导：退休年龄前三年
硕导：退休年龄前两年

第二部分 校外导师遴选

一、遴选原则

调整

- ✓ **明确遴选的数量**
- 聘期内校外导师总量不超过校内导师数量
- 博士校外导师每年增量不超过校内博导增量

二、遴选条件

增加

- ✓ **提高校外导师申报要求**
- 经费要求：博导经费 ≥ 10 万元/年，硕导经费 ≥ 5 万/年
- 科研要求：具有科研项目经历，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利

三、遴选时间及聘期

调整

- 遴选时间：
春季学期
- 聘期：
博导4年
硕导3年

第三部分 导师管理

一、职责与权利

调整

✓ 全面强化导师职责

- 学科建设、招生就业、培养管理、学术规范、思政教育五大方面的责权
- 导师助学金：博士生9600元/年，硕士生3600元/年。

二、招生资格审查

调整

✓ 提高资格审查条件

- 提高对农学和理工类博导的免审条件
- 提高培养经费标准

博导：农学类10万元、理工类5万元、人文社科类3万元

硕导：农学类4万元、理工类2万元、人文社科类1万元

三、问责

增加

- 建立导师培养过程和质量**负面清单制度**（所带学生超期多、退学多、问题论文等情况予以问责）



四川農業大學
Sichu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

立德樹人 服務需求 提高質量 追求卓越
謝謝大家！

